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侯礼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查阅侯礼栋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侯礼栋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侯礼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匡建东

肖菲

李苒洲

2016年9月5日